

证券代码: 002091

证券简称: 中环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6-34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《表决票》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,644,236,4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: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票 3 票,赞成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董事会《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票 3 票,赞成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票 3 票,赞成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决定继续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。

表决票 3 票,赞成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公司监事认为:董事会提交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符合公司实际

情况，是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严格的自查。

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4 日